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52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戴安妤

債 務 人 楊雅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6,580元，及自民國97年2月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93,006元，及自民國97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88計算之利息，其逾期在3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3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33,567元，及自民國97年2月2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150元，逾期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300元，逾期三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600元，惟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8,308元，及自民國97年2月2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計付新臺幣900元之違約金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65,109元，及自民國97年2月2

01 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
02 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03 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04 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5 七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6 院提出異議。

07 八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0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